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林湧傑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lij15973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370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—子計畫1：自造教育及
科技中心」114學年度第2學期研習活動，本局同意核予教
師公假派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45502361號函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
中心設置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科技教育，本局同意核予各科技中心至多20場
次研習，每場次至多30位教師出席(線上課程不在此限)，
並於研習辦理前1個月以本文文號為依據，公告下個月核予
公假派代之全部研習場次。
- 三、請各科技中心於115年3月20日(星期五)前填妥科研習彙整
表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pXB-8B-QeqwAhx8y85eCtpeBxPxgfy5ioQsva0Zb_RU/edit?gid=204645066#gid=204645066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科技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